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马池口原京桥煤炭交易中心项目等 10 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568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HSBJ22D-095-24-80

采购人：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568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SBJ22D-095-24-80

2. 项目名称：昌平区马池口原京桥煤炭交易中心项目等 10 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48.186127 万元，共计 4 包。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昌平区南口镇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115.458231
02	昌平区马池口原京桥煤炭交易中心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227.547527
03	海淀区苏家坨镇规划加油站等 2 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235.790385
04	朝阳区关东店 26 号等 6 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169.389984

6.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土地交接单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12 个月止（或采购人因土地供应等原因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时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采用兼投兼中原则，每家投标人可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2 个包。中标顺序按照包自然顺序原则确定，若投标人在中了 2 个包之后，不再被后续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9. 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各包报价均不能超过各包对应的预算/控制价金额，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607。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辑投标文件。

### 3.6 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派本公司专职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孙老师，55595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商务苑 C 座 607

联系方式：张工 13519224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5192246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昌平区南口镇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昌平区马池口原京桥煤炭交易中心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海淀区苏家坨镇规划加油站等2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南口镇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昌平区马池口原京桥煤炭交易中心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海淀区苏家坨镇规划加油站等2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南口镇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昌平区马池口原京桥煤炭交易中心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海淀区苏家坨镇规划加油站等2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朝阳区关东店 26 号等 6 宗政府 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请投标人按照下列金额缴纳所投包的保证金            01 包昌平区南口镇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11000 元（壹万壹仟元）；            02 包昌平区马池口原京桥煤炭交易中心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12000 元（壹万贰仟元）；            03 包海淀区苏家坨镇规划加油站等 2 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13000 元（壹万叁仟元）；            04 包朝阳区关东店 26 号等 6 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14000 元（壹万肆仟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87520922K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 C 座 607            电话：010-6237769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查找不到可以选择新街口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0200238419200008376            开户银行代码：102100000290            （备注：汇款选择北京新街口支行——新街口支行为积水潭支行的上一级支行）  <b>注：投标人采用电汇保证金方式的，请备注项目代理编号：HSBJ22D-095-24-80。</b></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p>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书面送达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张工 1351922462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金丰和商务苑C座607</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50%</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u>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

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

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p>若本项目或包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只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p>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难点分析	7	1、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符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7 分； 2、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简单，基本符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3、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或与服务地点实际情况不符，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接管和进驻方案	6	投标人提供的接管和进驻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6 分；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4	综合管护工作方案	6	综合管护工作方案包含：1、门卫门禁；2、安全保卫；3、管区巡逻；4、防火除草；5、防尘苫盖；6、确保项目范围内场地、人员、财产、设施安全等基础安全管护工作，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6	投标人提供的综合管护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6 分；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安全预防工作方案	3	安全预防工作方案包含：1、大风；2、暴雨；3、持续干旱；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6	投标人提供的综合管护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6 分；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4	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方案包含：1、围墙破坏；2、垃圾倾倒；3、渣土倾倒；4、地块侵占，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6	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6 分；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7	日常维护工作方案	2	日常维护工作方案包含：1、围墙及管护用房；2、设备设施维护。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6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护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6 分；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年龄应在 18-55 周岁。 1、大专以上学历得 2 分； 2、具有安保项目业绩经验得 2 分； 3、具有现场管护业绩经验得 2 分。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能够体现人员信息。
9	项目团队	6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资质、数量、专业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得 6 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资质、数量、专业配备基本合理，经验一般得 4 分；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资质、数量、专业配备较差，无类似项目经验得 2 分；
10	项目团队管理方案	6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6 分；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1	培训方案	6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 6 分；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2	供应商证书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体系认证证书须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业绩	10	符合项目要求的类似项目案例：供应商每提供 1 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合同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公章
14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 正文内容双面打印。 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 需要文件每有一项不符合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至 04 包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昌平区马池口原京桥煤炭交易中心项目等 10 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1 项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昌平区南口镇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115.458231
02	昌平区马池口原京桥煤炭交易中心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227.547527
03	海淀区苏家坨镇规划加油站等 2 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235.790385
04	朝阳区关东店 26 号等 6 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169.389984

#### 2. 项目概述

昌平区马池口原京桥煤炭交易中心项目等 10 宗土地为我中心收储的政府储备用地，为做好上述 10 宗项目现场安全管护工作，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现场安全管护单位。

工作内容包括负责提供昌平区马池口原京桥煤炭交易中心项目等 10 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现场安全管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防火除草、防尘苫盖等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土地交接单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12 个月止（或采购人因土地供应等原因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时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开展市级政府储备用地现场综合管护工作时，供应商必须遵循《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物业保安服务质量要求》（DB11/T 487-2007）、《北京市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供应商应从基础安全管护工作、恶劣气候下安全预防工作、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等方面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储备土地现场安全。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物业保安服务质量要求》（DB11/T 487-2007）；

《北京市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国家、北京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政府储备土地现场综合管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1.1 门卫门禁、安全保卫、管区巡逻、防火除草、防尘苫盖，以及确保项目范围内场地、人员、财产、设施安全等基础安全管护工作；

2.1.2 大风、暴雨、持续干旱等恶劣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安全预防工作；

2.1.3 未经采购人允许的围墙破坏、垃圾倾倒、渣土倾倒、地块侵占等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1.4 项目范围内围墙及管护用房、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1.5 其他相关工作；

2.1.5.1 供应商应确保现场管护人员对政府储备土地进行24小时执勤看护(包括法定节假日),自行准备现场管护人员装备,以及足够的现场防火、防汛、防疫物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现场管护工作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2.1.5.2 针对储备土地普遍无水、电、看护用房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应自行解决现场管护人员食宿物资并承担相关费用。

2.1.5.3 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接受采购人的例行检查和抽查,定期上报现场情况及突发情况并做好记录及影像资料留存。

2.1.5.4 供应商应明确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并编制现场管护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所有服务项目须提供材料举证。除草需提供专业人员及相关设备,苫盖需提供相应专用物资,现场管护相关设施设备齐全(若投标人中标,以上人员、设备及物资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可完全满足看护地块的巡视、看护等基础工作,并提供针对性方案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供应商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承诺无法完成的服务项目,若出现中标人实际看护工作标准不符合有关要求及岗位职责标准,或采购人认为无法满足地块安全管护工作需要的管护人员,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负责调换;中标人无故拒不调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导致服务期限发生变更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5.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基础安全管护工作组织方案、安全预防工作组织方案、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方案、日常维护工作组织方案、其他相关工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三）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除草及苫盖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五章合同相关规定。

### 4. 项目团队要求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指派一名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安保项目、现场管护项目工作经验，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年龄 55 岁以下，同时作为政府储备土地现场管护工作联络人，全程参与项目工作；若供应商中标，则项目经理继续负责后续合同签订、现场管护、执行采购人工作要求等相关工作；若项目经理因工作调动、离职等原因出现调整，中标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指派新的项目经理，作为政府储备土地现场管护工作联络人。

4.2 现场管护人员年龄要求需 18-55 岁之间，并持保安员证书。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所有保安员均具有有效的保安员证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 6. 报价要求

★针对保安服务费、除草服务费、苫盖服务费，供应商应报出每项单价（元/人/月或元/公顷/次），同时根据下表的预计数量报出总价，但单价不得超过下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包号	包名称	工作区域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次数
01	昌平区南口镇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昌平区南口镇	管护	14人（含项目负责人）	5000元/月	/
			除草	44940.33平方米	3元/平方米/次	1次
			苫盖	44940.33平方米	4元/平方米/次	1次
02	昌平区马池口原京桥煤炭交易中心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昌平区马池口镇	管护	24人（含项目负责人）	5000元/月	/
			除草	119353.61平方米	3元/平方米/次	1次
			苫盖	119353.61平方米	4元/平方米/次	1次
03	海淀区苏家坨镇规划加油站等2宗	海淀区苏家坨镇规划加油站	管护	6人（含项目负责人）	5000元/月	12月
			除草	14611.993平方米	3元/平方米/次	1次

	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政府储备用地	苫盖	14611.993 平方米	4 元/平方米/次	1 次
		原北京染料厂项目医疗卫生用地	管护	20 人（含项目负责人）	5000 元/月	12 月
			除草	99374.272 平方米	3 元/平方米/次	1 次
			苫盖	99374.272 平方米	4 元/平方米/次	1 次
04	朝阳区关东店 26 号等 6 宗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	朝阳区关东店 26 号政府储备用地	管护	4 人（含项目负责人）	5000 元/月	12 月
			除草	0 平方米	3 元/平方米/次	1 次
			苫盖	0 平方米	4 元/平方米/次	1 次
		朝阳区原雪花冰箱厂政府储备用地	管护	4 人（含项目负责人）	5000 元/月	12 月
			除草	0 平方米	3 元/平方米/次	1 次
			苫盖	0 平方米	4 元/平方米/次	1 次
		朝阳区十里堡北里政府储备用地	管护	4 人（含项目负责人）	5000 元/月	12 月
			除草	3875.221 平方米	3 元/平方米/次	1 次
			苫盖	3875.221 平方米	4 元/平方米/次	1 次
		朝阳区管庄 288 号政府储备用地	管护	4 人（含项目负责人）	5000 元/月	12 月
			除草	8567.594 平方米	3 元/平方米/次	1 次
			苫盖	8567.594 平方米	4 元/平方米/次	1 次

	朝阳区南 沙滩东路 3号政府 储备用地	管护	4人（含项目负责人）	5000元/月	12月
		除草	6685.733平方米	3元/平方米/ 次	1次
		苫盖	6685.733平方米	4元/平方米/ 次	1次
	朝阳区将 台西路5 号政府储 备用地	管护	6人（含项目负责人）	5000元/月	/
		除草	0平方米	3元/平方米/ 次	1次
		苫盖	0平方米	4元/平方米/ 次	1次

供应商按照自行报送的看护方案，在确保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前提下，应以下列限额报送服务价格（该价格为涵盖所有现场管护工作内容后的全部服务费用，含税）。

1. 保安服务费报价：针对储备土地现场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同时结合储备土地普遍缺少水、电及看护用房的实际情况，现场管护人员足够的装备、食宿物资，地块现场防火、防汛、防疫物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现场管护必备物资均由投标人负责配备并承担相关费用。保安服务费报价最高限价为每人5000元/月，每公顷不超过2万元/月。当项目面积小于1公顷时，报价限额为每人5000元/月，不低于3人/项目，每项目不超过2万元/月。供应商报价标准为每人X元/月，最终项目实际保安人员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 除草、苫盖服务费报价：储备土地需定期进行防火除草、防尘苫盖相关工作，在保安服务费外安排专项费用。每年安排至少除草1次，苫盖1次（最终以市储备中心要求为准）。储备土地防火除草报价限额为每平米每次3元，防尘苫盖费用报价限额为每平米每次4元，以上报价限额包含地块防火除草、防尘苫盖工作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燃油费、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人员安排、设备设施配置、成本控制能力等实际情况提供防火除草、防尘苫盖报价，报价标准为防火除草每次每平米X元、防尘苫盖每次每平米X元，最终项目实际防火除草、防尘苫盖工作量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7. 其他说明：

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保安服务费、除草苫盖服务费报价限额、且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费用支付：保安服务费用采取按季度支付的方式，除草、苫盖服务费采取年度支付的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防火除草、防尘苫盖服务面积以地块实际情况为准，且不超过土地总面积。

服务费用支付：保安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市储备中心于每季度首月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护单位支付上季度保安服务费。保安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以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计算。防火除草、防尘苫盖费用根据地块防火除草、防尘苫盖工作需要据实核算，并由采购人随第四季度保安服务费一并支付。

其他要求：管护单位根据该宗地基本情况自行制定服务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现场安全管护合同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因 \_\_\_\_\_ 的现场管护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管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现场安全管护服务的职责地域范围及看护现状

乙方负责看护地块位于 \_\_\_\_\_，  
东至 \_\_\_\_\_；南至 \_\_\_\_\_；西至 \_\_\_\_\_；北至 \_\_\_\_\_。  
土地面积 \_\_\_\_\_ 公顷，（地上物情况） \_\_\_\_\_。

### 第二条 现场安全管护服务的方式及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现场安全管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防火除草、防尘苫盖，其中保安服务的人员共 \_\_\_\_\_ 人，以上人员全职负责上述地域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具体人员排班、物品配备等相关安排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及承诺为准。防火除草、防尘苫盖面积以地块实际情况为准，且不超过土地总面积（最终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中裸露土地面积为准）。

2、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土地交接单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甲方因土地供应等原因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时止。

### 第三条 现场安全管护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保安服务费 \_\_\_\_\_ 元/人·月（含税），共 \_\_\_\_\_ 人，每月共计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计 \_\_\_\_\_ 元。防火除草费用每次 \_\_\_\_\_ 元/平方米（含税），防尘苫盖费用每次 \_\_\_\_\_ 元/平方米（含税，防尘网规格不低于 6 针）。

保安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保安服务费。保安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以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计算。

防火除草、防尘苫盖费用根据地块防火除草、防尘苫盖工作需要据实核算，并由甲方随第四季度保安服务费一并支付。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现场管护工作方案，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物业保安服务质量要求》（DB11/T 487-2007）、《北京市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要求开展现场管护工作，对不符合上述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要求的人员和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和整改。

2、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土地供应及乙方现场管护情况等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但需要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由此导致服务期限发生变更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数和服务标准开展现场安全管护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巡查。

如甲方发现项目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现场管护人员数量或服务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有权根据项目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程度，以及现场管护人员数量或服务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偏差情况扣除保安服务费；因上述原因该地块的权利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5、按时支付乙方现场安全管护服务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根据甲方的看护要求并结合看护地块的环境特点，制定包括值勤制度在内的全套巡逻、门卫、守护等现场管护工作方案并严格落实。

乙方应严格落实投标文件有关工作方案、服务承诺内容。若乙方不按投标文件工作方案、服务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和服务标准开展现场安全管护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导致服务期限发生变更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负责指派一名项目经理作为政府储备土地现场管护工作联络人全程参与项

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费用支付、执行甲方工作要求等相关工作。

若项目经理因工作调动、离职等原因出现调整，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指派新的项目经理。

3、乙方应及时处理好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各类问题并负责将具体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对在工作中未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112 号）、《物业保安服务质量要求》（DB11/T 487-2007）、《北京市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要求及岗位职责标准开展工作的管护人员，以及甲方认为无法满足地块安全管护工作需要的管护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调换；乙方无故拒不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导致服务期限发生变更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加强现场管护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委派专人对现场管护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对看护的地块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妥善解决，消除隐患，并及时告知甲方。

6、负责与现场管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严格要求现场管护人员遵纪守法并承担现场管护人员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7、针对储备地块实际情况，负责为现场管护人员配备开展现场管护工作必需的物资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足够的生活物资、工作装备、防火、防汛、防疫等物资。

8、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地域范围内的门卫门禁、防火除草、防尘苫盖、管区巡逻、安全防盗、车辆进出管理、交通疏导、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等相关现场管护工作，防范和制止任何损害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的事故和行为，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车辆进出储备用地，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在储备用地内私搭乱建、刨地挖土、倾倒垃圾或废渣，保证用地内各种设施和围墙完好、场地平整。

9、乙方现场管护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致伤、致残、死亡及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现场管护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等手续，并做好善后工作及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10、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储备用地并发生伤亡及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 第六条 履约验收

服务期满，乙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结合甲方日常抽检记录进行验收，甲乙双方确认后视为通过验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工作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额向乙方支付现场管护服务费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同时还须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甲方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违约赔偿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2、甲方在地块巡查中若发现乙方存在日常安全问题，或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工作方案、服务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和服务标准开展现场安全管护工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且不是由于不可抗力，则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整改情况延期支付服务费。

3、若甲方累计 3 次发现乙方存在日常安全问题，或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工作方案、服务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和服务标准开展现场安全管护工作且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季保安服务费。

4、若甲方在地块巡查中发现储备土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季保安服务费。

5、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经甲方 3 次催告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导致甲方财产及对该地块的权利受损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同时还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乙方每延期一日完成整改的违约赔偿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

6、如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或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当季保安服务费；导致甲方财产及对该地块的权利受损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未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导致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附则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承诺书

甲方：

乙方：

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 2:

### 市级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为保障市级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我方受贵中心委托对提供现场安全管护服务。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我公司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以及《政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管护合同》有关约定开展项目现场安全管护工作，严格落实项目现场安全管护工作责任，严格遵守并执行项目安全管理、消防、防汛、防疫等安全管护有关要求，从严落实现场管护主体责任。

除严格落实上述承诺事项外，我公司承诺按照如下要求开展现场管护工作：

1. 无条件配合贵中心有关现场安全管护的工作要求，并全力做好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要求的各项工作。

2. 无条件配合贵中心完成现场安全隐患或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在开展项目现场安全管护工作时，及时上报现场存在的问题隐患，并通过设置警戒带、张贴警示标识等方式做好现场警示工作。

3. 对配备的现场安全管护设备设施定期进行安全监测。若现场管护用房存在安全隐患或无现场管护用房，无条件为现场管护人员配备符合安全管护要求的集装箱用房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4. 无条件要求现场管护工作人员开展 24 小时管护服务，严格项目用地内用电用火管理，严禁违规使用临时电和临时用水，严禁违规使用热得快、电暖气等大功率电器。

5. 保证按时足额向现场管护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并缴纳相关社保费用。

6. 无条件保障储备用地现场安全，尽全力保护现场围墙、树木、房屋等地上物不受侵害，严禁在储备用地内从事违规取土、堆放垃圾、种植养殖等与现场安全管护无关的工作。

7.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无条件配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管理、消防、防汛、防疫等安全管理工作。

8. 无条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现场安全管护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责任及费用。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除投标文件应有本表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单独递交 1 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说明	备注
1	管护				元/人/月	
2	除草				元/平米/ 次	
3	苫盖				元/平米/ 次	
<b>总价（元）</b>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职 称		毕业时间	
近 三 年 来 的 相 关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

1. 本表后应附项目主要人员（管理、负责及技术的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或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